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點票表決結果 及 採納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通過。該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並根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二零一三股份認購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197,207,464 (99.76%)	473,560 (0.24%)
由於以上決議案已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354,165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